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/0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撤緩偵	1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王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撤緩偵	1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蔣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撤緩偵	1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撤緩偵	1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湯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皇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堡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謝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林○祐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張○東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廖○山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許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芬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湯○吉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鐘○琴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蘇○文	緩起訴處分
地	103	撤緩偵	24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查○虎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撤緩偵	24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撤緩偵	24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施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3	偵	3162	贓物	大湖分局	黃○球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3162	贓物	大湖分局	黃○珍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3162	贓物	大湖分局	張○榮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3162	贓物	大湖分局	黃○隆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 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